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统一使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的公告

根据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常开委办[2019]36号）要求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牌子。现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决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统一使用“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”印章，原“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”印章和套印同时废止。

印章统一使用前过渡期间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印章、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代章）出具的法律文书有效，法律责任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城市管

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6月6日

